2025年度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顺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

（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顺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顺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 构成包括：永顺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772.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8.08万元，增长8.89%，主要是因为上年度结转结余数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调解工作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436.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8.10万元，占92.2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8.09万元，占7.8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2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8.20万元，占60.87%；项目支出1419.31万元，占39.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0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6.98万元，增长10.64%，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度结转结余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59.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8.29万元，增长18.6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59.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860.57万元，占85.16%；教育支出8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2.84万元，占5.14%；卫生健康（类）支出158万元，占4.70%；住房保障（类）支出160万元，占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47.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0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96万元，支出决算为98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36.01万元，支出决算为35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4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6.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0.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14%,主要包括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43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8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降低22.86%。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2025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12.50%；与上年相比增加9万元，增长9.3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万元，减少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公车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12.5%；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3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产生接待费开支，将接待费调剂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5年新增公务车辆1辆，公车

运行维护费同步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与上年相比减少6万元，降低1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活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6.5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万元，降低14.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8万元，用于干警参加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37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136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1362.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72.20万元，执行数3627.50万元，完成预算的96.16%，绩效自评得分92.5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砥砺奋进，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

法的征程上留下了坚定的足迹。共受理各类案件6037件，同比增长3.75%，审限内结案率98.12%。全国人大、最高法、省、州领导9次肯定法院工作，6项工作获省级表彰，45人次受到各级表彰。芙蓉人民法庭入选全国100家首批拟命名“枫桥式人民法庭”，“预防—调处—护航”三阶工作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对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永顺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顺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永顺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350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6.7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基本支出决算数199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0.19万元，公用经费436.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507.4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二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信创升级、信息化、诉源治理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其他项目。2025年项目支出决算数1362.7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砥砺奋进，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征程上留下了坚定的足迹。共受理各类案件 6037 件，同比增长 3.75%，审限内结案率 98.12%。全国人大、最高法、省、州领导 9 次肯定法院工作，6 项工作获省级表彰，45 人次受到各级表彰。芙蓉人民法庭入选全国 100 家首批拟命名“枫桥式人民法庭”，“预防—调处—护航”三阶工作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严格对照年度预算指标，细化资金拨付与使用流程，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9.9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40%，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司法核心业务。优先保障人员待遇与司法运转需求，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到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2025年公用经费支出436.50万元，较2024年511.68万元减少75.18万元，降幅14.69%，通过严控会议培训、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措施，切实压减非刚性支出。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数据与年度决算数据完全匹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全年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决算与报告工作扎实：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决算编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要求梳理收支数据，形成本单位财务收支分析材料，为中院汇总全省法院财务情况提供可靠支撑。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受部分司法业务项目实施周期调整、采购流程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40%，未达到预期进度，资金使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公用经费约束与业务需求存在矛盾：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审判法庭运维、智慧法院建设、安保维稳等刚性业务需求持续增长，公用经费压减后对部分司法服务保障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财务信息化应用深度不足：现有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联动不够紧密，预算执行分析、风险预警等智能化功能有待完善，财务数据分析效率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当前预算执行、经费保障、财务信息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提质、增效、保稳、优服为核心，精准施策、狠抓整改，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一）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全力提升预算执行效能

坚持“业务引领、财务支撑、业财融合”原则，提前谋划下年度项目预算。全面梳理审判执行、法庭建设、智慧法院、安保维稳等核心业务需求，结合项目实施周期、采购时序、往年执行率，细化项目内容、量化支出标准、明确时间节点，建立滚动项目库，避免“项目等资金、资金等项目”。强化需求评审与可行性论证，杜绝虚列、空转项目，确保预算可执行、可落地。

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具体办、财务部门全程督”的四级责任体系。建立月度通报、季度调度、半年约谈机制，对项目执行率偏低的部门，由院领导约谈提醒、限期整改。优化采购流程，简化内部审批环节，加强与财政、采购中心协同，缩短项目立项、招标、验收周期，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跨年度项目，合理分解年度支出计划，确保均衡支出、不积压、不突击。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将项目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纳入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与评先评优、经费分配直接挂钩。每季度开展项目绩效“回头看”，重点分析资金使用与业务产出匹配度，对低效、无效资金及时调剂盘活，防止沉淀浪费。

（二）统筹优化经费保障，破解供需矛盾、提升使用效益

持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在严控会议培训、差旅、耗材、运维等非刚性支出上再加力。深化无纸化办公、线上办案、远程庭审，降低印刷、交通、能耗成本。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能修不换、能用尽用”，避免重复购置、超前更新。严格“三公”经费管控，确保只减不增、规范透明。

精准保障强主业，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保基本、保运转、保审判、保重点”，资金优先投向办案一线、法庭建设、智慧法院、司法便民、安保维稳等刚性需求。积极向上级法院、县财政汇报争取，对“枫桥式法庭”创建、信息化升级、审判庭运维等必要项目，争取专项经费或提高保障标准。科学统筹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在压减非必要支出的同时，保障核心业务不掉链、服务质效不下降。

积极争取增保障，健全长效机制

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健全公用经费正常增长与动态调

整机制，结合案件增长、物价变动、运维成本，合理核定经费标准。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积极争取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多渠道拓宽保障来源，缓解县域经费压力。

（三）加快财务数字化转型，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智能管控

推进系统互联互通，消除数据孤岛

按照最高法院“一张网”建设要求，加快财务系统与审判执行、案款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源、实时共享、自动校验。打通预算指标、支付、核算、决算全链条数据，解决“信息壁垒、重复录入、对账难”问题。

升级智能应用功能，提升管理效能

优化财务信息系统，新增预算执行动态预警、支出趋势分析、成本效益核算、风险自动防控等智能化模块。对超预算、慢执行、异常支出实时提醒、自动拦截，变“事后监督”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全程留痕”。推进电子凭证、线上报销、移动审批，提升财务处理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加强队伍数字赋能，夯实人才支撑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财经法规、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业财融合专题培训，打造既懂财务又懂审判、既精通业务又熟练数字化操作的复合型队伍。鼓励财务人员深

入业务一线，精准掌握司法需求，以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更好服务审判执行现代化。

（四）健全内控长效机制，全面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完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全流程内控制度，细化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监督问责。强化财务报销“多人复核、多级把关”，确保支出合法合规。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以高质量财务管理、高效能资金保障，为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县域大局提供更坚实支撑。